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010年11月

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

- 1.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一个中央存储库，用于验证、存储和公开与商标持有者权利相关的信息。因此，ICANN 将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签署合约，授权其作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供应商”来提供服务，如接受、验证、确认与特定商标相关的信息，并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等。该实体或这些实体将与 ICANN 保持一种“保持距离型”关系。ICANN 将不会执行这些任务。
- 1.2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将其以下两项主要职能进行分离：(i) 验证和确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收纳的商标，以及 (ii) 作为数据库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启动前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同一供应商能否同时承担两项职能，或者是否通过由两个供应商分别承担，这一问题将在招标环节确定。
- 1.3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保持独立，不能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存储任何与其提供的辅助服务（如有）相关的资料。
- 1.4 注册管理机构应仅需与一个集中式数据库关联即可获取执行其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所需的信息，无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何。
- 1.5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可以提供辅助服务，前提是这些辅助服务和任何用于该服务的数据单独存储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以外。
- 1.6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将作为一个存储已验证信息的存储库，以及向有限的特定受众传送相关信息的传播机构。其职能将根据有限章程予以执行，除章程中规定的验证和确认方面的权利外，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具体管理机构不能制定政策。在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前，将先通过 ICANN 公众参与模式对这些变更进行审查。
- 1.7 商标被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既不能证明持有者具有任何权利，也不会向其赋予任何法律权利。如果商标持有者未将商标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认为其缺乏警惕或放弃任何权利，商标持有者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服务提供商

- 2.1 选择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必须符合业已制定的标准，但是，首要考虑因素应该是该提供商能否以最高级别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来存储、验证、确认和传播数据，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流程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2.2 职能 — 验证/确认；数据库管理。公众意见认为，保护数据完整性并避免因单源提供商而产生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将数据库管理和数据验证/确认职能分离。
- 2.2.1 将由一个实体来验证登记的文字标识，以确保它们属于已注册或经过法庭验证或受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标识。该实体还要对属于不执行注册前实质性审核的辖区的标识进行验证。
- 2.2.2 第二实体则维护数据库并提供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服务（如下所述）。
- 2.3 在确定 ICANN 是否要与一个或两个实体签署合同（一个进行验证和确认，另一个进行管理，以保护数据完整性）时需谨慎考虑，平衡效率、安全和其他因素。
- 2.4 合同关系。
- 2.4.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分离出来并保持与之独立。它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运营并从享用其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收取费用。ICANN 可以协调或指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所用的业务接口，以及提供一些监督或质量保证职能，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权利保护目标。
- 2.4.2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验证者/确认者和管理者）将通过一个开放透明的流程进行遴选，以确保为所有享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
- 2.4.3 对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标识进行验证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这些标准和要求应在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中加以规定。
- 2.4.4 该合同应包括服务水平要求、客户服务可用性（目标为 1 周 7 天，1 天 24 小时，1 年 365 天都能提供服务）、数据托管要求以及需要访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所有人员和实体享有平等访问机会的要求。
- 2.4.5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该合同还应规定服务提供商因误检等错误而应给予相关参与方（如注册管理机构、ICANN、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的补偿。
- 2.5. 服务提供商要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利用区域标识验证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可直接利用，也可通过分包商加以利用），充分发挥熟知相关商标细微差别的本地专家的作用。合同授予标准和服务水平协议中规定的具体服务执行标准的详细信息举例如下：

- 2.5.1 提供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的可访问性（数据库管理者）；
- 2.5.2 使用技术上安全可靠的系统（数据库管理者）；
- 2.5.3 使用全球可访问且可扩展的系统，以便可以容纳来自多种语言的多个来源的多个标识并对其进行详细分类（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
- 2.5.4 接受全球各地提交的商标信息 — 商标持有者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提交数据的输入点可以是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实体；
- 2.5.5 允许使用多语言，确切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
- 2.5.6 为注册人提供验证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的访问方式；
- 2.5.7 具备数据库管理和验证的相关经验，并且可以获得并了解各种相关商标法的内容（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以及
- 2.5.8 通过各种服务执行要求，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数据库管理者）。

3.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纳入标准

- 3.1 商标持有者将向一个实体提交 — 单个输入实体便于对整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进行访问。如果通过区域输入点来提交，ICANN 应提供说明如何查找区域提交点的信息页面。不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输入点如何，建立的验证程序是一致的。
- 3.2 提议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纳入标准包括：
 - 3.2.1 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不开展实质性审核的国家/地区）的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文字标识。
 - 3.2.2 所有经法院或其他司法程序验证的文字标识。
 - 3.2.3 所有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和当前仍旧有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
文字标识。
- 3.3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不应包含普通法标识，经法庭确认的普通法标识或受此处所述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普通法标识除外。但这并不妨碍任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没有 ICANN 干涉的情况下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签订单独的协议，以便为辅助服务收集和验证其他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单独存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之外。
- 3.4 支持申请已注册文字标识的资料类型应包括注册证副本或相关所有权信息，包括必要的注册号码、颁发注册证的辖区以及记录所有者的姓名。
- 3.5 支持经法庭确认的文字标识的资料必须包括法庭正确登记的、可证该明文字标识的确认情况的法庭文件。

- 3.6 支持文字标识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和当前生效的条例或条约保护的资料必须包括该条例或条约相关部分的副本以及生效日期的证明。
- 3.7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允许接受包含“icann.org”或“.icann”等顶级扩展名的文字标识的注册，无论其是否已获颁注册证或通过其他确认或受到其他保护（例如，即使已存在“icann.org”或“.icann”标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都不允许接受）。
- 3.8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标识持有者都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宣誓书或其他宣誓报告书，声明其所提供信息是真实且最新的，而且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标识持有者还必须证明它将及时更新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信息。因此，在标识已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期间，如果注册证被取消或转让给另一实体，或者在经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确认的标识持有者放弃使用标识的情况下，标识持有者具有主动通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义务。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应给予惩罚。此外，公众期望制定一个流程：如果发现标识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或者资料不准确，可以通过此流程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删除此注册。
- 3.9 作为一项附加的保护措施，希望其标识信息能继续保留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标识持有者，还将必须定期更新数据。通过电子提交方式将为此流程带来便利，并且能最大程度压缩相关成本。定期验证是为了改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效率，简化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处理的信息，并限定只有正在使用的标识才可接受审议。

4. 使用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

- 4.1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标识持有者，都必须同意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使用其信息。不过，此类同意仅限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按其宣称的目的使用信息。此类规定的现时目的是防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不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非排他性的辅助服务设立任何门槛。
- 4.2 为避免造成竞争优势，应按照平等、非歧视性条款和合理商业条款向有意提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授予运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许可。相应地，会向标识持有者提供两个授权选项：**(a)**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所有必要功能，但不得将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辅助服务；或**(b)**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必要功能，并辅助用于与新 gTLD 中标识保护问题有着合理关系的任何用途（可能包括授权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批准同样提供那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具体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与提供这些服务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应包括在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并提交给 ICANN 审查。
- 4.3 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提供辅助服务，那么所有信息都应存储在单独的数据库中。为了注册人确认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而为其提供访问数据库的便利不应视为

是一种辅助服务，这种访问权限应当向注册人免费提供。服务提供商滥用数据将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合同。

5. 数据验证和确认指南

- 5.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核心职能之一是验证数据是否满足特定的最低标准。为此，建议实施以下最低标准：
- 5.1.1 一份可接受的数据验证源（例如，全球各地专利及商标局的网站以及可从各商标局获得信息的第三方提供商）列表；
- 5.1.2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信息是准确且最新的，并与已登记的商标注册持有人的信息一致；
- 5.1.3 提供电子联系信息并保证准确无误；
- 5.1.4 注册号码以及注册所在国家/地区应与管理该注册号的商标管理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相一致。
- 5.2 对于之前注册时未确认或不受法院、条款或条约保护的标识，若要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确认，标识持有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在申请加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之前，此标识始终用于基于善意和诚信的许诺来销售产品或服务。可接受的能证明标识在使用的证据可以是标签、标牌、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册、屏幕截图，以及其他证明该标识始终在使用的物件。

6. 强制性启动前服务

- 6.1 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均需要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支持其启动前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此机制至少包括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这些服务均需符合“IRT 报告”中详述的最低标准。“IRT 报告”应包含在此链接中。（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同时采用这两项 RPM。
- 6.2 “商标声明通知”旨在明确通知注册人标识持有者的权利范围，以最大程度降低对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同时应当附加一份说明所需要素的表格。注册人的具体声明保证：(i) 注册人已收到标识被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通知；(ii) 注册人收到通知并理解其内容；(iii) 就注册人所知，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作为通知主题的权利。
- 6.3 “商标声明通知”应为注册人提供访问途径，以便其访问“商标声明通知”中所引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信息，从而更充分地了解商标持有者声明具有的

商标权利。应实时免费向注册人提供这些链接（或其他途径）。“商标声明通知”采用的语言最好是注册人接下来与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进行互动所采用的语言，预计至少要使用最适合的联合国语言（具体由潜在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然后，如果该域名被注册，注册服务商将（再次通过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业务接口）通知该域名注册的标识持有者。此通知不应在域名注册生效之前发送，以标识持有者有机会尝试采取不当措施来阻止合法注册人注册其具有合法权益的域名。

- 6.4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在结构设计上应确保能够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与已验证的标识“完全匹配”的域名。“完全匹配”意味着域名包含相应标识的完整文字内容且与之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a) 标识中包含的空格替换为连字符（或反向替换）或者省略；(b) 商标中只有某些特殊的字符（如 @ 和 &）使用相应的描述性字符拼出；(c) 标识中包含的不能在二级域名中使用的标点或特殊字符可以 (i) 省略或 (ii) 替换为空格、连字符或下划线，这仍视为完全匹配；以及 (d) 复数形式和“已包含的标识”都没有资格纳入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
- 6.5 通知应限于出现相同标识的情况，以便确保运营的完整性，并将通知限定在一定范围，以及限制业务处理量使其不至于超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能力。

7.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保护

- 7.1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提供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如下所述，声明服务比预注册所使用的注册标识范围要广。
- 7.1.2 对于“商标声明”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所有以下文字标识：(i) 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标识（不管注册的国家是否开展实质性审核）；(ii) 经法庭确认的标识；或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和当前有效的条例或条约特别保护的标识。
- 7.1.3 对于预注册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以下所有文字标识：(i) 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标识，其所在辖区在注册之前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或者 (ii) 经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确认的标识；或者 (iii) 受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和当前有效的条例或条约特别保护的标识。
- 7.2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决定是否对不符合此类资格要求的标识提供保护。
- 7.3 定义：从本质上讲，对注册进行实质性评估有三项要求：(i) 绝对依据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事实上能作为商标；(ii) 相对依据评估 — 决定已经注册的标识是否会妨碍该商标注册；及 (iii) 用途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是现时使用的。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代理应制作并公布一个在注册商标时开展实质性审核的国家/地区列表。

7.4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在做实质性评估时需要：(i) 绝对依据评估；及 (ii) 用途评估。

7.5 预注册流程。如果注册管理机构选择提供预注册服务，需将预注册合格要求 (SER) (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核实) 作为最低要求，并包含预注册争议解决政策 (SDRP)。

7.5.1 提议的 SER 包括：(i)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拥有标识 (符合上面第 7.1 部分的标准)，且在 ICANN 公布新 gTLD 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已申请，与要申请的域名相同 (如第 6 部分的定义)；(ii) 由注册管理机构选择采用的其他要求：注册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的国际分类；(iii) 声明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以及 (iv) 提供足够数据以在商标中记录权利。

7.5.2 所提议制定的 SRDP 必须允许在至少符合以下四点的前提下对注册提出质疑：(i) 遭到质疑的域名在注册时，注册人并不拥有某个国家级的注册证；(ii) 域名与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标识在名称上不同；(iii) 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注册证不是国家级注册证；以及 (iv) 域名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注册证不是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并且在 ICANN 公布收到的申请当日或之前并没有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

7.5.3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维持 SER，在适用范围内确认和验证标识并听取不同意见。

8.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

费用应完全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无需向 ICANN 支付费用。

商标通知

[英文和注册协议中使用的语言]

您之所以接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不一定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要取决于您所申请的域名的使用目的及其与下面列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大体相同。 ***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作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粗斜体或全部大写]***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商标、司法管辖区以及注册这些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请注意，不是所有的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核商标的应用，因此登记下列某些商标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机构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利做彻底或实质的审核。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即表示：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到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利。

下面列出了[数字]个包含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结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2.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结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X.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